

# 社聯政策報

## POLICY BULLETIN

### 社會福利處所規劃及設置

- ▶ 分析社福處所規劃問題
- ▶ 增加社福處所供應的可能進路
- ▶ 評論「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成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目錄

- 2 ..... 編者的話
- 分析與觀點**
- 4 ..... • 社福處所規及設置不足：  
是服務規劃問題，亦是土地競爭問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社會發展) 游佩珊女士
- 10 .....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標準經驗  
對其他服務計劃方案的啟示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永德博士
- 14 ..... • 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供應的可能進路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總監 凌嘉勤先生
- 19 ..... • 從「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看社會福利規劃  
— 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之訪談及政策啟示  
訪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美潔女士  
訪談及撰文：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 黃子瑋先生
- 23 ..... • 問卷調查
- 24 ..... • 讀者意見
- 25 ..... • 昔日政策報

## 《社聯政策報》編輯委員會

主席 黃於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成員 廖金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張少強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葉仲茵博士 (英國牛津大學社會學博士)

羅偉業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委員)

近年香港面對安老及康復照顧服務名額嚴重短缺，部分因為處所不足，覓地興建服務設施及尋找合適的處所上亦十分困難，限制了服務供應的增長，難以滿足不同社群的服務需要。社福界一直提出福利處所不足的問題，並認為這與政府對規劃機制的改動有關。自1998年，政府停止進行社會福利五年計劃，又於2008年起取消多項按人口數目的服務設施規劃標準。資料顯示，在2000年時，有8項福利服務設施是基於人口數目作為規劃標準，當中包括5項長者服務；但到了2008年政府作了大幅改動，只得2項服務的規劃標準得以保留，即「綜合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有與長者服務有關的標準都被刪除。在刪除護理安老院的標準時，政府提出理由是「不需有按人口數目預設的長者院舍照顧宿位的供應標準，因為不是每位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都會要求入住院舍。津助院舍的宿位供應，應考慮諸如需求、資源及處所是否足夠等因素<sup>1</sup>」（規劃署，2008，第三章，10.2.24段）。在刪除服務標準時，政府則以「需要考慮人口結構特性、地區因素、服務需求<sup>2</sup>」作為解釋（如規劃署，2008，第三章，10.2.16段）。

2017年，政府通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當中列明要把多項按人口數目的安老服務規劃標準，重新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因此，有4項標準在2018年12月獲重新加入。至於復康服務的規劃標準則未有改變。不過，政府列明「對這些設施的需求不只視乎人口而定，同時亦會取決於人口特徵、地理因素及服務需求，並應與社署共同研究，以該署的康復計劃方案為依據」（規劃署，2018，第三章，10.2.50段）。業界希望來年「復康計劃方案」確定後，會加入有關標準。

重新加入按人口數目作規劃標準是可喜的事，可是，在這錯失了的十年間，造成重大的規劃缺失，即使最近政府決定以200億元入市購買30個單位作福利用途亦難以彌補。

社會服務單位的供應，主要來自公共屋邨、政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用地）及私營的商用單位或相關設施。社會福利署可以主動向房委會、政府產業署提出預留土地及單位。如果有按人口數目的服務規劃標準，房委會及規劃署會在興建新屋邨或有新發展項目時主動提醒社署及勞福局有關的指標。在沒有規劃標準的時間，社會福利署則要自行提出要求，但由於政府與社福界共同策動的社會福利五年計劃機制早於1998年取消，提供新服務的處所供應便有很多不確定性，結果如何，我們現在已清楚知道了。

<sup>1</sup> 原文為英語。

<sup>2</sup> 同上。

參考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 (2000、2006、2008、2018)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今期的社聯政策報，探討社會福利服務規劃的政策，焦點集中在處所規劃，研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主要內容及其重要性，並探討政府近年如何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游佩珊女士在「社福處所規劃及設置不足：是服務規劃問題，亦是土地競爭問題」介紹社福設施及處所的主要來源及說明設立按人口數目的服務規劃標準的重要性。

徐永德教授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標準經驗對其他服務計劃方案的啟示」一文中，講述「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構思把按人口數目的規劃標準重新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過程。他指出研究團隊基於官方提供的數據，提出一個科學的統計和推算方法，並在官方、社福機構、議會及服務使用者四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最終得到政府的接受。

前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供應的可能進路」一文中，詳細說明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如何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各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他亦會闡述過程中的困難。他建議在規劃標準中，規定在公營屋邨的總樓面面積上，再加最多5%樓面面積撥作社福設施用途，並指出這建議的四大好處，包括穩定供應、便利使用、可及早籌劃讓居民在入住前得知以避免阻力、為屋邨居民提供在社福界就業機會。

規劃機制失效，有時會因應新政策措施或社會訴求而突然需要尋覓地方，以開設社會福利服務。政府亦意識到這些問題，在2013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吸引社會服務機構重建較舊的大樓以增加樓面面積，提供更多地方作新的社會服務處所。編輯部訪問了首批參與這計劃的香港明愛陳美潔女士，在「從『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看社會福利規劃—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之訪談及政策啟示」一文中，我們從明愛參與計劃的經驗，評論特別計劃如何實踐公私營合作以達致釋放私人土地空間的政策目標，在回應福利處所缺欠的同時，平衡機構的服務發展策略，並從特別計劃的實踐中反思政府在社會福利規劃的政策及機制的問題。

缺乏社會福利規劃的後果，陸續浮現，除了在開展服務有困難外，很多服務單位要在空間不足的環境提供服務，對部分前線同事及服務使用者造成不便，影響服務質素。相信政府需要積極回應社福界多年來的期望，重啟社會福利規劃。

政策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黃於唱

## 社福處所規劃及設置不足： 是服務規劃問題，亦是土地競爭問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社會發展) 游佩珊女士

### 缺乏社福用地及處所的供應數據

要了解社福處所如何不足，較理想是掌握社福用地和處所供應數目和需求數目之間的差額。現時社福用地是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用地)之中，以2016年計，GIC用地佔香港已建設土地面積的2.3%，相當於全港私人住宅的面積。用地面積看似很龐大，但GIC用地用途極為廣泛，包括政府部門及辦公室、社區會堂、球場及公園等文娛康樂用地。筆者曾向規劃署詢問按不同用地類別劃分(如政府部門用地；社區設施用地；社會福利用地等)，各項用地的面積及佔GIC用地的比率。政府回覆表示，現時土地用途的分佈情況只表示概括用途，沒有細分政府、社區、社會福利等用地的面積<sup>1</sup>。

就有關社福處所佔用樓面面積的數據，筆者也曾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詢問，各項社福處所面積及其佔整體社福處所面積比率，社署回覆指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sup>2</sup>。缺少了這些社福處所用地的相關數據，限制我們了解現時社福用地的供應狀況。

雖然我們沒有掌握反映處所供求狀況的詳細數字，但前線的觀察和輪候服務數字，仍可間接反映處所不足的問題。下文將分析現時問題的源起，涉及的規劃失效問題和可能的出路。

### 規劃失效引致社福處所不足

「規劃」機制若能發揮充份效能，首先，勞福局及社署要處理好「服務規劃」，即評定以哪些服務滿足哪種社群的需要，訂定規劃標準和準則。其次，規劃署要有效執行「處所規劃」，即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按勞福局及社署訂下的規劃標準，在整體規

<sup>1</sup> 規劃署回覆電郵，《查詢GIC用地》，檔號PLD ISLS/6-20/6。2019年1月17日。

<sup>2</sup> 社會福利署回覆電郵，《查詢按年社福處所面積數據》，檔號IPRU-20190200。2019年1月25日。

劃時預留合適處所。按此步驟，「處所規劃」的標準，理應根據「服務規劃」的結果而進行。行之有效的「服務規劃」能適時應對社福服務需要的轉變，調節服務提供名額及處所需要。

參考一下《規劃標準》第三章「社會福利設施」，有助了解服務規劃的現況。現行的《規劃標準》反映了以下兩大問題，影響了社福處所的供應。

### **(1) 《規劃標準》只包括14項社福處所，未能覆蓋現時各種社福服務**

《規劃標準》的第三章，列出了14項社會福利服務(見表一)，此等服務獲得社署及規劃署認可，須於規劃時按標準或情況規劃設置相關的處所<sup>3</sup>。然而，在14項以外的津助社會服務(例如各項社區發展服務、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食物銀行等)，以及各項非津助社會服務(例如社區飯堂、自助組織會址等)的處所需求，則未有在《規劃標準》反映，意味這些社會服務的處所供應，政府不會在規劃過程中預留相關土地，需要日後由社署或營運機構自行在現有的GIC用地或私人物業中競爭。

### **(2) 《規劃標準》中部分社福處所缺乏客觀準則，無助規劃部門執行設置**

從表一可見，現時列出的14項社會福利服務的處所，其中6項是以人口數目作規劃的標準，包括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部分安老服務。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是客觀指標，提供基準讓公眾及政府知悉處所供應是否足夠。例如安老服務自2018年加入人口為本的規劃標準後，即可計算出現時至2026年短缺的支援及照顧服務數目<sup>4</sup>。規劃部門在相關的客觀標準下，便能及早預留空間興建處所，以填補服務短缺。

另外8項未有設立人口規劃比率的，主要為康復服務及幼兒中心。按《規劃標準》的指引，設立康復服務處所，「不只視乎人口而定，亦取決人口特徵、地理因素及服務需求，以及社署的康復計劃方案為依據」；同樣地，設立幼兒中心，需按「個別地區的估計需求」而設<sup>5</sup>。這種指引缺乏客觀準則，就社區需要的判斷，遂交由當區社署、規劃署、以及負責執行地區諮詢程序的民政署等部門定奪，過程並不透明。以「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為例，2009年《施政報告》承諾於全港各區設立，不過在設置服務中心的過程，經常因當區的居民反對而被拖延或擱置，因此，直至2016年為止，預計成立的24所中心之中，仍有5所未有獲得永久處所。事例反映，在缺乏客觀清晰的規劃指標之下，服務處所的規劃全賴部門之間的行政協調，一旦服務處所的設置演化成社區政治角力，協調便會失效，服務亦難以開展。

<sup>3</sup> 至於這些服務是否按章落實規劃和設置，則沒有具體的數字去作客觀評估。社署於2010年回覆立法會時，表示「未有就能達到規劃標準下建議的樓面面積標準的各福利服務單位進行統計，但相信大部分的單位均符合有關要求」

<sup>4</sup> 到2026/27年度，整體還欠缺11,567個資助宿位。詳見勞福局局長羅致光網誌。

<sup>5</sup> 勞福局將於2019/20年度制定幼兒中心規劃比率。

表一 《規劃標準》包括的14項社會服務的設置標準及過往主要變化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2000規劃標準	2008 規劃標準	2018規劃標準
青少年服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2-3萬人1間	每1萬2千名(6-24歲) 人口1間	每1萬2千名(6-24歲) 人口1間
安老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每1萬7千名長者1間	沒有設定人口標準	在新發展區每17萬人口1間
	長者鄰舍中心	每2千名(65歲以上)人口1間 <sup>6</sup>		在新發展或重建區每1.5至2萬人口1間
	資助安老院舍	每1千名(65歲以上)人口17床位		每1千名(65歲以上) 人口21.3床位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sup>7</sup>	每1萬7千名(65歲以上)人口1間 <sup>8</sup>		每1千名(65歲以上) 人口17.2名額
家庭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5萬人口1間		每10-15萬人口1間
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	每2萬人100學位		
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沒有列載此服務項目	沒有列載此服務項目	沒有設定人口標準
	特殊幼兒中心			
	展能中心			
	職業康復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sup>6</sup> 前為「長者活動中心」。

<sup>7</sup> 包括「長者日間中心」及「家居為本照顧隊」。

<sup>8</sup> 只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要處理上述問題，得從「服務規劃」做起，使「處所規劃」能配合作適時調整。政府於2016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SPP)時，正是循此途徑重新設立處所規劃標準。當時，研究團隊經歷了四個步驟，由定義社群及計算社群人口、了解社群各種需要、訂定服務的設計及分工，到最後推算所需處所數目及人手。及後，政府基於此推算，修訂了相關處所的《規劃標準》，加入按人口數目而定的客觀規劃比率，令部門掌握處所供應落後情況，在未來土地規劃中安置相關處所設施。

既然ESPP有成功經驗，藉制訂不同服務計劃方案(如康復計劃方案)修改《規劃標準》，或許能改善福利處所的規劃，以增加長遠的供應，若往後各服務都有「計劃方案」，《規劃標準》加入更多相關的處所規劃比率。

## 社福處所不足也是土地資源競逐的問題

按政府的論述，本港整體土地資源不足，要設置社福處所，就必然要面對土地及處所競爭。現時，除了按《規劃標準》尋找社福處所外，社署會以不同方式爭取服務的永久處所。首先，社署可通過政府內部協調機制，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分配使用GIC空置處所。其次，是推動公私營合作，包括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sup>9</sup>(「新私人發展物業計劃」)及「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sup>10</sup>(「特別計劃」)。最近，政府更建議在市場購買私人物業，也是增加社福處所的手段。

這些不同的措施或計劃，都需要面對土地處所資源的競爭，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在諮詢過程中應對社區人士的對其訴求，即使是前文提及以「規劃比率」作為一種硬性指標去規劃處所，都只是可以在爭取土地資源時增加社署的議價能力。同樣地，以公帑租用/ 購買私人處所時，政府也要面對在私人市場其他潛在用家的競爭。本年度財政預算，政府撥款200億購置私人物業作福利用途，期望能提供約60組物業以營運約130項社福服務，此等舉措，實際也是增加社署於私人市場的競爭能力。

此外，政府的「新私人發展物業計劃」及「特別計劃」均屬自願參與性質，前者推行至今超過16年，只成功安插3間安老院舍，計劃顯然未能吸引私人發展商設置社福處所。「特別計劃」反應較好，至今已吸引63項計劃進行，因不少項目的土地或處所來自社會服務機構，涉及的土地本已用作社會服務，土地用途上的衝突(land use conflict)相對較少，但機構在考慮參與計劃時，會有不同的策略上、發展上和技術上的考量，實際上也有土地資源競爭的面向，故政府如何提供足夠誘因，以釋放這些私人土地，提供更多社福處所，是一大挑戰。

<sup>9</sup> 2003年推出的「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要求有關發展商加入一些契約條款確保提供安老院舍處所。

<sup>10</sup> 2013年推出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擴建及重建持有土地及物業以增加社福用地供應。



面對社福處所短缺問題，官方請大家耐心等待各措施計劃的成果，處所供應緊張的問題將得以紓緩。在等待之時，政府除了應繼續探索其他可以增加社福土地和處所供應的有效方法外，更應追源溯本。觀乎現時政府在社福處所規劃的政策<sup>11</sup>，主要仍強調以協調方式增加供應，其果效有目共睹，或許是時候政府要重新檢視整個社會福利規劃政策各機制，以應對未來福利服務的需要。

---

<sup>11</sup> 主要增加社福處所的政策為：(1)在發展房屋用地中協調需要後自行興建、(2)物識GIC用地的空置處所、(3)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參考資料

- 立法會(2010)。《立法會十題：社福設施樓面面積》。檢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27/P201001270171.html>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8)。《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文件：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檢自：<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719cb2-1807-1-c.pdf>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檢自：<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cb2-598-1-c.pdf>
- 立法會 (2003)。《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的計劃》。檢自：[https://www.lwb.gov.hk/download/legco/brief/w030723/c\\_030723.pdf](https://www.lwb.gov.hk/download/legco/brief/w030723/c_030723.pdf)
-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6)。《香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社福設施選址所遇困難的研究》。檢自：<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6761533341338165.pdf>
- 政府規劃署(2018)。《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網(2019)。《財政預算案－勞工及福利局相關措施記者會》。檢自：[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902/28/P2019022800934\\_304955\\_1\\_1551434056426.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902/28/P2019022800934_304955_1_1551434056426.pdf)
- 政府新聞網(2019)。《羅致光網誌：安老服務規劃》。檢自：[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1/20190120/20190120\\_102423\\_214.html?type=ticker](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1/20190120/20190120_102423_214.html?type=ticker)
- 勞工及福利局網頁(2019)。《局長網誌：安老服務之寸土必爭》。檢自：[https://www.lwb.gov.hk/blog/chi/post\\_25022018.htm](https://www.lwb.gov.hk/blog/chi/post_25022018.htm)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 規劃標準經驗對其他服務計劃方案的啟示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永德博士

政府在2014年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和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Elderly Service Program Plan, 下稱ESPP), 筆者參與其中。研究團隊在2016年提交報告, 獲政府接納建議, 在「規劃標準與準則」(Planning Standard and Guideline, 下稱PSG) 加入服務規劃標準, 為每1,000名65歲或以上老人, 提供21.4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和14.8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令日後政府在土地規劃時須按該人口比例提供相關處所。

## 基於官方數據計算規劃比率有助影響政府規劃及設置社福處所

根據ESPP的經驗, 要令政府下決心去加入或修改現存社會服務設施的規劃標準, 必須令政府明白有關服務短缺的嚴重性和問題的迫切性。以老人服務為例, 人口高齡化是不爭的事實, 加上本地老人院舍服務短缺, 尤其資助院舍服務輪候時間相當長, 以至有不少長者在輪候期間過身仍未獲分配院舍服務。這曾對政府帶來不少的輿論壓力。另外, ESPP之所以能夠成功說服政府在PSG內重新加入有關院舍服務和社區服務的規劃標準, 主要是由於研究團隊能提出一個科學的統計和推算方法<sup>1</sup>, 而且這個統計和推算均建基於政府自己內部(包括統計處、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等)的數據, 因而得到政府的認同和接受。

香港土地資源短缺, 開發新的土地需要相當長時間的規劃、公眾諮詢、和具體設計藍圖。就算是有關規劃設計已經完成, 仍需要相當長時間做土地平整、建設基礎設施、鋪設道路及各種基建(如水、電、煤、通訊等)管道等將該土地變成可使用的「熟地」。因此, 掌握時機在新「熟地」上加入社福設施至為關鍵。規劃署的PSG是具有近似法定權力的效能, 因為它所載的標準會指導政府在規劃用地的前期, 就已經要預留土地作相應的用途(如社區設施, 包括醫院、警署、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等)。若果在文件中沒有羅列出某類的社福設施, 或可假設在往後將難

<sup>1</sup> 有關香港大學研究團隊所使用的統計和推算方法, 詳見安老事務委員會(2017)。

以在發展該地段時，甚至在發展的後期加入。由此可見，爭取將某些有迫切需要的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納入在這個文件中，並加入按人口比例的規劃標準，是十分重要。

無可否認，修改PSG需要按照政府內部有關機制推行，因此必須說服有關政策部門提出修訂要求。而社福用地及處所相關修訂，就先要令勞福局的官員掌握問題的迫切性。當然，政府是一個龐大的體系，難以單靠一個政策局的推動便能成事。期間亦需要其他相關部門(如發展局、規劃署等)同意勞福局就社會福利設施短缺所提出的建議，作出支持和配合，並根據修改PSG的程序，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討論訂立新標準或檢討現有標準。工作小組涉及跨部門官員，亦可能諮詢有關團體，最終交由政府中央的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批准。牽涉相當多程序、步驟和時間<sup>2</sup>。

### 透過服務規劃方案修改規劃標準，民間動力不可或缺

當然，除了政府相關部門自發的動力外，制度以外的動力也不容忽視。這動力有時候甚至能帶動相關政府部門。社會服務在過去一段相當長的歷史中，可說是藉著政府與志願機構(或稱非政府機構)結成夥伴，共同合作提供予廣大市民。此合作模式主要透過政府撥款，再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和提供服務。當然，過去二十年有評論認為這種夥伴模式已經改變，政府正透過整筆撥款制度、服務標準等操控著財政資源和規管標準，令非政府機構不能夠與政府成為平等的夥伴。有些較為批判的言論甚至採納國內一個術語來形容兩者的關係—非政府機構不再是政府的「夥伴」而變成了「夥計」。然而，筆者始終認為鑒於過去數十年來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高質素及全面的社會服務，政府仍然尊重和考慮業界意見。而非政府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筆者認為它們可以積極發聲，要求政府檢視和加入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規劃標準。當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作為眾多非政府機構聯絡和商議的平台，亦應該扮演協調和聚合意見的角色，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適當的建議。

另一方面，香港現時的代議政制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政治團體和民意代表都以為市民發聲為己任，而他們對監察政府或向政府提出政策倡議也是責無旁貸。雖然現時香港議會內不同黨派的意見或立場仍有分歧，但筆者相信他們會本著為市民謀福祉的態度，就著修改或訂定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明智和理性的意見和倡議。例如在2016年修訂ESPP過程中，安老事務委會、勞福局和研究團隊都曾經出席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和公聽會，接受議員和公眾人士的提問，以聆聽他們意見。也由於議會將會是提出建議修改PSG要求的重要平台，所以議員也將會是社福界重點游說的對象。

<sup>2</sup> 有關修改PSG的程序，詳見規劃署(2018)。

在動員民間力量上，必不可少的是服務使用者和他們家人的參與。因為縱然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非政府機構提出專業的建議，但是服務使用者對有關社福處所或設施不足對服務的供應和質素的影響的感受最為切身。因此，他們的意見應該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

在為期兩年制定ESPP的過程中，研究團隊舉辦了多場聚焦小組和公眾參與論壇，讓各方面的持份者能夠表達意見，這對於研究團隊制定報告書和規劃準則有一定的幫助，尤其透過各方努力、集思廣益，才能凝聚一個較為接近共識的理解和意見。筆者期望制定ESPP的經驗，能為其他服務計劃方案嘗試制定規劃標準方面，提供一些參考經驗。

總括來說，若要推動政府內部作出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修訂，筆者認為需要官方、機構、議會和服務使用者這四方面的共同努力方可成事。當然，這是個頗為漫長的過程，或許需要以「年」作為單位。各方面亦必須持續關注，不能期望改變能一蹴即就。

## 參考資料

- 安老事務委員會 (2017)。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檢自：[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
- 規劃署 (2018)。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第一章 緒論。香港：規劃署。檢自：[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1.pdf](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1.pdf)

## 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供應的可能進路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總監 凌嘉勤先生

在一般人或是社福同工的印象當中，社福用地和處所的供應是屬於土地及城市規劃工作的範疇。雖然這個印象沒有錯，但筆者希望指出，規劃師及規劃署不但必須得到各方面的配合才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要從社會創新角度開拓思維、擴寬視野，啟動集體智慧，去探討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供應的可能進路。

城市規劃其中一個目標，是善用有限的空間資源以滿足各項現時及未來社會的需要。在其中，規劃署主要發揮兩大作用：一是協調各部門的用地需要和建立優次共識，以評估包括社福設施在內的公共服務設施的土地需求；二是在土地開發和發展項目的規劃過程中預留空間資源（包括用地和處所），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因此，規劃過程既是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協商場所，同時亦是各持份者競逐有限空間資源的角力場。

### 預設明確量性指標

現實上，「社會需要」這概念並無絕對定義或基準。在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眼中，他們的責任就是要成功取得空間資源，用以建造設施和提供服務回應「社會需要」。而在規劃過程中，政策局或部門的需求能否被滿足，則與他們所持的理據及不同群體對該政策支持力度有著很大關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很多公共服務設施訂立量性指標，即是按人口數目提供相應公共服務設施的要求。試想像一下在規劃過程中，有多於一個部門提出用地要求，某部門手握的憑據愈具體清晰，對其處境則愈有利。例如，在最新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當局就加入了每17萬名人口就要設置1間長者地區中心的要求。這樣，規劃署各區的規劃專員便需要在日常的地區規劃工作中，較為主動地為這類設施尋找機遇。這修訂也能提醒各部門有責任落實文件中的預設量性指標。對於增加社福用地及處所的供應而言，其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規劃過程中也可以利用人口數目作為標準提出要求，從而更有力地爭取其需要的空間資源。

## 超前籌劃減低地區反對的可能

不過，即使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預設量性指標，亦不代表能夠打通社福處所用地規劃的所有關節。其中一個難題便是「避鄰效應症候群」(Not In My Backyard - NIMBY Syndrome)。我們必須承認有些社福設施，如更新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等，的確較容易引起部分社區人士的擔憂而提出強烈反對。如要在現有鄰舍內加設這類設施確有難度，要克服「避鄰效應症候群」更是難關處處。但其實，居民的NIMBY反應大多是出於心理擔憂多於實質該設施所帶來的影響。現時政府或社福界對NIMBY的態度主要是要耐心解釋，並鼓勵理性交流，爭取協調改善，但筆者認為兩方不能一直無原則地退讓。

筆者認為處理NIMBY較佳的做法，是在規劃發展較大規模屋苑時，預留空間容納這類較敏感的設施，並利用設計技巧把這類設施融合在發展總綱圖 (Master Plan) 內。這會讓居民在購買或遷入相關住宅單位前，便已知悉這類設施的存在。而這類設施的處所與居民日常活動空間既有合理分隔，也有巧妙的融合，他們會較易接受。要做到這個成果，在發展項目的早期規劃階段，便須確定所需設施的種類、規模、特殊設計要求，和該設施在興建階段和操作階段的財政支持。

## 創造來自公營房屋 5% 的潛力

香港可供發展之用的空間資源，在未來相當長的日子裏會變得非常緊絀。有鑒於人口急速老化的趨勢，社福設施如各類型的院舍都會出現巨大的供應缺口。因此，我們需要社會創新的思維，尋求突破，以發掘可持續的社會資源應對這個艱難的挑戰。

以私人住宅項目為例，為鼓勵私人住宅發展商向住戶提供康樂設施，如只供住戶使用的會所、健身室、多用途室等，政府會把這些設施所佔的面積豁免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而最多可寬免的面積為住用總樓面面積的 5%<sup>1</sup>。在此政策下，私人住宅發展商大多樂意在屋苑設計上加入康樂設施。因為這既不影響可出售的總樓面面積，也可以增加屋苑對買家的吸引力。從社區規劃的角度來看，此舉不但可增加康樂設施的供應，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亦可透過鄰里之間共享康樂設施，提升社區凝聚力。值得注意的是，這項政策已經實施了近20年，相關部門都以謹慎的態度審核每宗豁免個案，不容濫用，因而對城市及物業發展並沒有產生不良影響，堪稱德政。

有見及此，如果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在目前的發展管制政策下，能讓附屬康樂設施取得最多5%總樓面面積豁免。那麼基於公眾利益，政府應不應該考慮制訂政策，規定在公營屋邨的總樓面面積上，再加最多5%樓面面積撥作社福設施用途呢？筆者的答案是政府應該制定該政策，並認為此政策在技術上可行。

<sup>1</sup> 詳見Lands Department, 2000; Buildings Department, 2011; Building Department, Lands Department & Planning Department, 2017。



這項政策共有四大好處：一是社福處所會隨著公營房屋陸續落成而有較穩定和較大量的持續供應；二是公營屋邨一般都有方便的公共交通服務，屋邨內也有比較寬裕的公共空間可以和社福處所的使用者共享；三是及早籌劃，讓新遷入居民預早知道某類社福設施的存在，從而減低NIMBY阻力；四是能為屋邨住戶創造就近的工作機會，釋放在家婦女和退休人士的勞動力。這既可增加他們的家庭入息，也可舒緩院舍的服務人手短缺。由此可見，這是一個一舉多得，而多方皆贏的政策。

在法定規劃層面，公營屋邨的地盤一般會被包括在「住宅用途（甲類）」（“R(A)”）的法定土地用途分區之內，按法定圖則註釋表，在此用途分區內「社會福利設施」是「經常准許的用途」<sup>2</sup>。而「社會福利設施」則包括「男/女童院、安老院、殘疾人士住宿院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老人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幼兒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社區中心、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違法者自新服務中心、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庇護工場、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sup>3</sup>社福處所。

由於其中涉及的種類非常廣泛，所以在新的公營屋邨內容納社福處所的情況，比在私人屋苑內設置康樂設施要複雜得多，特別是在規劃初期，社福處所的最終用途可能仍未能決定。但是，我們能以安老住宿院舍的使用要求作為規劃及設計基準，這便能夠為最終的決定用途提供最大的空間彈性。一個公營屋邨由初期規劃階段，到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建築設計，再到破土動工，快者往往涉時二、三年。在這時段內，社福部門能有充裕時間，決定該社福處所應用作那一類的社福設施了。

有了這個最多5%總樓面面積用作社福處所的政策，在公營屋邨項目的初期規劃階段，相關部門便不用再花時間爭議要不要容納和要容納哪類型的社福設施。他們反而可以聚焦為這必定要提供的「5%」做出最恰當的規劃和設計。筆者對我們的城市規劃師和建築師的專業能力充滿信心，相信只要政策清晰，目標明確，他們一定可以完成任務。

另外，政府還要考慮這「5%」的處理辦法，是用發展管制政策豁免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類似豁免私人住宅項目的附屬康樂設施），還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增加這「5%」（如果法定圖則有對相關的R(A)地盤訂明最高樓面面積的管制）。具體的處理方法可由相關的局、署詳細考慮。

最後，政府亦應該作出政策承諾和財政撥備，全面承擔這「5%」引致的額外建築開支，減輕公營屋邨建造機構的財政負擔。

<sup>2</sup> 有關法定圖則註釋，詳見城市規劃委員會(2018a)。

<sup>3</sup>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釋義，詳見城市規劃委員會(2018b)。

## 短期政策措施：靈活運用「分散」空間模式設置社福處所

社福服務多數在鄰舍層面及社區層面提供，設施應位於服務使用者或社區人士能夠便捷到達的地點，個別處所的規模未必需要動輒興建一幢獨立建築物。有關設施的配置，應該彈性運用「分散」的空間模式。

除了把多項社福設施集中容納在一幢綜合政府服務大樓內的「集中」的空間模式外，社福設施也能以「分散」的空間模式滲透在社區不同角落的商場、公營和私人屋苑的低層，這有助擴大社福設施的整體覆蓋範圍。

在城市建成區常欠缺恰當的政府用地，往往需要掌握較大規模的重建項目或政府賣地的機會，並在規劃申請或賣地條款中列明提供社福處所的要求，但這要等待項目完成，會有好幾年的時間差。較能在短期取得成果的方法，便是租用或購買現成的物業。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預留200億予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購置60個物業，供營辦130多項社福設施，這可見政府解決社福設施不足的決心，值得讚賞與支持。

但無論是「集中」與「分散」的空間模式，消防安全規定往往成為主要制約。例如，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為兩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幼兒中心不得距離地面超過12米，而為兩歲或以上兒童提供服務的幼兒中心則不得距離地面超過24米；各類長者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安老院舍不應距離地面超過24米<sup>4</sup>。再加上泊車位和上落客貨位置的要求等，都對不同類型的社福設施選址構成一定限制。其實，「集中」與「分散」空間模式之間並沒有優劣之分，最重要的是政府相關部門要有效協調，加強合作，因地制宜，掌握機遇。

## 總結

筆者最近受邀加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社福設施發展常設委員會，深感社福同工服務大眾，扶助貧弱的熱誠。同時也對他們因社福處所供應嚴重不足而產生的無奈和焦慮，感同身受。

筆者與社福同工的交流中，分享了一些規劃工作的經驗，也從社會創新的角度，提出了上述「5%」的政策建議，希望能善用撥給公營屋邨的土地資源，較根本地逐步解決社福處所的供應問題，讓社福同工能把他們的專業資源和才幹，聚焦於提供社會服務，減低空間資源不足對他們帶來的困擾和無奈。

這「5%」的政策建議，必然會引出大量需要解決的技術、政策、政治考量等難題。但難題不是原地踏步的藉口，反而是尋找解決辦法的動力。在解決問題、克服困難的過程中，我們能以社會創新的實踐，培育破格思維的能力，凝聚迎難而上的決心，讓更多人成為社會創新的行動者。

<sup>4</sup> 有關香港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及準則內容，詳見規劃署(2018)。

## 參考資料

- Abe, A., & Pantazis, C. (2014). Comparing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 across two societies: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3(1), 69-88.
- Buildings Department. (2011). Practice Note for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 Exclusion of Floor Areas of Recreational Use (3rd ed.).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PP/APP104.pdf>.
- Buildings Department, Lands Department, & Planning Department. (2017). Development Control Parameters.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JPN04\\_text.pdf](https://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JPN04_text.pdf).
- Lands Department. (2000).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Hong Kong.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a)。法定圖則註釋總表。檢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master\\_schedule.html](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master_schedule.html)。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b)。詞彙釋義 (經修訂的版本)。檢自：[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dot\\_revised\\_broad.html](https://www.info.gov.hk/tpb/tc/forms/dot_revised_broad.html)。
- 規劃署 (2018)。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第三章 社區服務。香港: 規劃署。檢自：[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3.pdf](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full/pdf/ch3.pdf)。

## 從「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看社會福利規劃 — 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之訪談及政策啟示

訪談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美潔女士

訪談及撰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社會發展) 黃子璋先生

社福用地及處所短缺，服務長期未能回應社會需要，業界及公眾均責難政府缺乏長期規劃。從宏觀政策角度看，政府要提供處所，不外乎三種方法：

1. 利用公權力按中央規劃參數和機制，規劃福利處所；
2. 提供財政或其他誘因促成公私營合作，以釋放一些現存於民間而當未用盡的土地和物業；
3. 利用財政資源直接從私人市場購置或租用物業<sup>1</sup>。

在規劃參數不全，規劃機制未能發揮效用的時候，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2013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社會服務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旗下的土地和物業，為一些嚴重短缺的服務提供處所<sup>2</sup>。透過訪問香港明愛(下稱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陳美潔女士，回顧機構參與「特別計劃」的經驗，本文期望探討公私營合作如何能釋放未盡用的土地資源，並嘗試評論政府在整體社會福利處所規劃政策上的潛在問題。

### 「特別計劃」的誘因

「特別計劃」以外，並非沒有其他增加處所途徑。陳女士提到過往面對處所短缺時，要自行物色租房署或私人的物業，當中遇到不少困難。另外，機構也可以為舊有處所進行裝修，但要按法例規格及服務要求裝修，重建物業可能帶來更大效益；故在未有「特別計劃」前，明愛曾經重建及加建現有處所<sup>3</sup>，重建荃灣中心亦曾在考慮之列，並已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批准，重建後可提供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惟明愛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服務。若要獲得資助服務，則須把新增處所交予社署用作公開競投，變相把機構的私人土地公有化。

按「特別計劃」的設計，政府除了提供財政支援<sup>4</sup>和技術諮詢支援<sup>5</sup>，最重要是容許參與機構毋需公開競投便可獲得營運合約，在新建處所內營運新設的津助服務。陳女士以重建荃灣服務中心為例闡述「特別計劃」的效果。荃灣中心重建，涉及將樓高4層佔地1290平方米的舊廈，重

<sup>1</sup> 包括透過資助撥款讓機構可以私人市場租用處所。

<sup>2</sup> 第一期計劃包括11項指定的安老及康復服務。於2019年第二期計劃包括18項指定的安老、康復及幼兒服務。

<sup>3</sup> 重建香港仔中心及擴建堅尼地城浦菲路中心。

建成為一幢10層的新綜合服務中心，總樓面面積達7994平方米。重建後，除原有的社區中心及重置一間原本位於青衣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外，還新增了一些資助服務，包括12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及4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這些新增的服務，既符合「特別計劃」的優先服務清單，亦與明愛機構發展策略吻合。

換言之，「特別計劃」既能協助政府增加處所供應，亦滿足機構服務發展需要。截至2017年底，「特別計劃」共吸引43間機構提交63個初步建議，由於反應理想，政府遂於2019年開展第二期計劃。若這些項目能成功進行，相信可以增加不少福利處所。

圖一：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重建後外觀



<sup>4</sup> 包括申請獎券基金進行工程和受重建影響而需暫時重置服務的調遷費，同時若項目福利設施佔淨作業樓面面積不少於5成，機構可申請酌情以獎券基金全數支付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sup>5</sup> 技術諮詢支援，主要由勞福局及社署協調各項目發展相關部門(如屋宇署、規劃署、消防處、路政署等)向參與機構提供。

## 「特別計劃」的潛在問題：公私營合作何以為繼？

觀乎機構的熱烈反應，「特別計劃」釋放土地處所的潛力不少；可是，現時評論政策措施的成效，可能言之尚早。陳女士在訪問中提及的困難，揭示「特別計劃」有其潛在問題：

1. **工程歷時長久，耗費時間心力：**重建或擴建項目涉及不同的行政程序<sup>6</sup>；涉及建築技術層面的事宜，機構除了需要建築專業的支援外，亦要有能力與他們協作、協調，以致監督項目。「特別計劃」提供資源予機構聘用專業人士，固然降低參與的困難，但觀乎現在的進度，每項發展均需要很長時間，機構甚感吃力。
2. **協調項目及服務的行政成本未受資助：**即使明愛內部有產業辦事處的同工擔當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工程和控制成本提供意見，然而在過程中，機構須要協調服務單位的需要與地契或法例的要求，有時要成立跨部門工作或協調小組跟進，衍生不少的行政成本，這是現時「特別計劃」資助未有承擔的開支。
3. **跨部門協調支援不足：**重建需要於其他臨時處所安排重置原有服務，但一些需要牌照營運的服務，重置難度頗高。若重建項目涉及社署以外其他部門的服務，重置難度更高。陳女士以幼稚園為例，重置時要考慮教育局對原來處所、臨時處所和重建後新處所的牌照要求，「特別計劃」協調支援並不包括此類非福利設施，機構須自行協調及承擔涉及的費用<sup>7</sup>。

類似的問題，都有機會冷卻機構參與計劃的熱情，對中小型機構猶甚。按陳女士的說法，「特別計劃」入場門檻仍然較高。因此，沒有更強力的支援，這種公私營合作策略可能無以為繼。

由此可見，以公私營合作為福利處所規劃的政策，明顯有其限制。社會服務機構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社會服務，深度參與重建或興建少量處所，未嘗不可，但若經常如此，難言不會影響服務質量。即使從政府的角度而言，當機構面對各種異常困難時，有可能會卻步；即使工程開展了，若機構缺乏技術進行有效監管，工程失敗的風險增加，影響福利處所供應的穩定性。

## 「特別計劃」的非預期影響：反思社會福利規劃之政策

作為一項公私營合作的政策措施，「特別計劃」的最大挑戰，就要確保設計能平衡政府的政策需要(公營)和機構的發展策略(民間/ 私人)。政府要以全局視野作社福服務規劃雖然無可厚非，但機構作為前線服務提供者，對服務需要既有其估量，也有自身的機構策略考量，忽略機構的想法和意見，有可能減弱「特別計劃」的效用。「特別計劃」容讓機構在重建項目內有條

<sup>6</sup> 例如「特別計劃」要求機構須分別就可行性研究與及工程設計顧問服務進行招標，以減低中標公司低估項目風險的可能性，可能導致重覆工作步驟。

<sup>7</sup> 以荃灣服務中心為例，項目進行期間就得要與港鐵公司商討工程對地下管道的影響及處理方法，才能進行地基工程。

件地加插自負盈虧服務<sup>8</sup>，明愛也是藉重建荃灣中心的機會，按機構對未來社會發展的評估，在新增處所內加入自負盈虧服務<sup>9</sup>。

由是觀之，雖然「特別計劃」原意是彌補失效的福利規劃機制，盡量填補處所之不足；卻在無心插柳之下，實踐了一種與民「共議共創」的福利規劃政策理念；社福界與政府的夥伴關係，竟在這種安排下得到較具體的落實。這種正面果效，正反映了原來福利規劃機制中的一大缺失：即自從90年代政府取消了「五年計劃檢討」機制後，機構參與規劃的空間大減，無法把前線觀察反映在規劃之中。取消規劃標準，政府未有與業界商討，以致規劃部門在規劃處所時無所根據，在發展新土地和新屋邨時又沒有與業界商討去爭取更多處所，這都是導致今天處所短缺的系統性原因。「特別計劃」的出現，無疑是重新向政府提出一個核心的問題：如何重建與業界的緊密夥伴關係，為滿足市民的服務需要作長遠和理性的規劃？

## 結語

近日，政府宣布直接在私人市場購買物業作為福利用途，對解決處所荒無疑是一個可以嘗試的方法。從福利規劃政策角度而論，若「特別計劃」強調與民間機構的意見和發展策略相適應，購買物業則意味著福利規劃要與市場供應條件相適應，其中包括設施的價格、規格、和分布，三者均可能與實際的服務需要不吻合。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政府主事的官員及服務機構尚可以按服務優次主導處所發展，以購買私人物業的方式，政府將受制於市場的物業類型，主導空間將進一步縮小，為了滿足服務營運和法例標準，政府無可避免要將貨就價，而持有較理想物業的業主，自然會看準政府的弱點和強項，從中獲利。

以上述各種新舊方法去增加處所供應，無可厚非；但從整體的規劃政策而言，必須有道地運用不同的方法。以穩定供應為考量，長遠中央規劃機制最為重要，若能輔以加入民間參與協作模式，則最為可取。公私營合作模式能落實官民共議共創理念，並按實際需要提供處所，但供應不穩定，在規劃的供應不足時稍作補充十分合適。至於直接在市場購置，是非常手段，看來只適合於非常時期才使用。

<sup>8</sup> 必須為社署認可設置的福利設施，否則機構須自行承擔最少工程項目總額的10%。

<sup>9</sup> 包括開設一間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及一間精神創傷治療中心，為社區人士提供身心靈培育和精神創傷治療服務。



網上意見回饋

## 問卷調查

我們希望聽取你對政策報的意見。請將本版列印後填寫，並傳真至2864 2999或電郵至policybulletin@hkcss.org.hk。意見調查資料經收集後會用作本會統計及參考之用。

### 對政策報的意見

1. 你對政策報有何意見？(請選擇1至5分，1為最低分，5為最高分。)

	最低				最高
所選政策的合適性	1	2	3	4	5
分析的可讀性	1	2	3	4	5
內容深淺的適中性	1	2	3	4	5
資料的實用性	1	2	3	4	5

2. 你認為政策報未來應包括什麼政策呢？

---



---



---



---

3. 你對政策報的其他意見：

---



---



---



---

### 背景資料

4. 你所屬的主要界別是：

- a.  政界    b.  商界    c.  學術界    d.  新聞界    e.  社福界  
 f.  其他專業界別：(請註明) \_\_\_\_\_

姓名(自由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電郵 (自由填寫)： \_\_\_\_\_



你對今期政策報探討的議題有什麼想法？歡迎讀者來信，傳真至2864 2999或  
電郵至policybulletin@hkcss.org.hk與我們分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載昔日政策報

## 昔日政策報

- 創刊號 - 香港2012 — 特首對香港應有什麼承諾？
- 第二期 - 香港醫護融資改革：可以兼顧公平、質素、選擇嗎？
- 第三期 - 香港的退休制度 - 給你信心？令所有人憂心？
- 第四期 - 扶貧紓困由地區做起
- 第五期 - 香港需要一個公民社會政策嗎？
- 第六期 - 市區重建
- 第七期 - 從香港勞工面對的挑戰 看勞工政策的發展方向
- 第八期 - 逆按揭
- 第九期 - 醫保以外：醫療服務質素
- 第十期 - 市民福利的社會規劃
- 第十一期 - 住房的價值：房屋政策新探
- 第十二期 - 住房的條件：房屋政策新探（續）
- 第十三期 - 「回到社會政策ABC：社會發展的道德價值基礎」
- 第十四期 - 人口發展政策 目標的思索
- 第十五期 - 少數族裔在香港
- 第十六期 - 移民政策與社會發展
- 第十七期 - 社會企業：如何推動社會創新之路
- 第十八期 - 香港好青年
- 第十九期 - 從長期護理服務看安老：政策與實踐
- 第二十期 - 香港退休保障：何去何從？
- 第二十一期 - 何謂真．香港人？
- 第二十二期 - 從不同社群角度看2012 — 2017年特區政府施政表現
- 第二十三期 - 香港基層醫療：反思與前瞻
- 第二十四期 - 支援照顧者
- 第二十五期 - 兒童權利

# 促進公共政策質素 探究核心原則、價值



網上意見回饋



下載昔日政策報

## 《社聯政策報》第二十六期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4 2999

網頁：<http://webcontent.hkcss.org.hk/prs/Policybulletin/main.htm>

電郵：[policybulletin@hkcss.org.hk](mailto:policybulletin@hkcss.org.hk)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歡迎轉載，惟轉載前須先取得本會同意。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公益金贊助